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整合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能量

除每月執行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應變器材維護保養，為應縣市合併後市轄海域範圍擴大，於100年度辦理調查及彙整本市轄區內各公務機關、各公民營企業之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藉以提昇應變資源及能量，以備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污染事件時實際應變需要。

(二)辦理10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昇本市海洋團隊專業工作能力與技巧及強化各公私部門之海洋污染防治觀念，於100年8月24日至25日假海巡署南巡局興達港基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班，邀集產、官、學、軍各界人士參加訓練，共計有86員報名參加。課程安排除切合實務並有效充實學員海污防治之宏觀知識與經驗外，並藉由此訓練加強各單位間之交流與聯繫。

(三)辦理海洋油污污染防治應變演練

為增進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實務經驗並強化海污防治能量元素，分別指導或協辦本市各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進行示範觀摩。計有：

1. 100年10月31日協助中國石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舉辦「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研討會」及於蚵子寮漁船加油站辦理漏油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地操演。
2. 100年11月24日派員指導中國石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所舉辦「ISPS暨海洋油污污染聯合應變演習」，並順利辦理演練完畢。
3. 與台船公司於100年12月14日假該公司碼頭港區（89號碼頭）辦理本市海洋團隊100年度「海上油污污染防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翔實逼真，並獲輿情正面肯定。

(四)發行100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100年度以「失去保護的小丑魚」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245個市轄國小（六年級）計約38,099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辦理海洋污染緊急事故處理案

於100年7月至12月間，市轄海域共發生海洋污染事件15件，發生地點多處於高雄商港區、漁港區及漁船加油碼頭區附近，於接獲通報後，本府海洋局均立即派員聯繫相關單位會同到場進行緊急事故處理，屢獲輿論正面評價。

(六)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全年市轄海域環境監測，100年7月至12月海域監測範圍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共34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

底質及生態等。

(七)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3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0年7月至12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3次、海域稽查11次、陸域稽查26次、船舶查核45次。

(八)執行海洋博覽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特展

本府海洋局在100年8月13至17日辦理「2011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規劃「海洋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育展區」，特以學習單闖關遊戲提昇民眾參觀學習的興趣，參觀民眾至本府海洋局攤位領取學習單暨問卷後，於展區各個攤位參觀並完成學習單與問卷，即可兌換獎品。本案創新作為吸引大量民眾參與，且有效進行自主學習，強化民眾海污防治認識，推廣污染管制的重要。

(九)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1.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2項及第52條規定，於100年9月19日裁處外籍化學輪未依規定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罰款新臺幣60萬元並施以環境講習2小時，本件為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2. 100年9月30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1條及第54條規定，裁處拆船業者未依法採取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的措施，罰款新臺幣30萬元整並施以環境講習2小時。本件為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而依法開罰案例。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100年10月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大高雄地區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並將研究資訊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對於本府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

2. 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為便利民眾查詢資訊，業於100年10月18日在本府海洋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眾參閱。

3. 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100年12月20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案之研究成果發表說明會，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之參考。

(十一)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年9、12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30期及第31期各1500冊，100年11月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1300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記

錄珍貴的海洋文化精髓，提昇民眾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十二)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100年11月4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共辦理4個場次，國內產官學界188位專家學者出席，12位學者發表10篇文章，並就「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大主題達成9項結論，做為擴大民眾參與海洋事務，宣揚愛護海洋意念，深耕全民海洋及大高雄海洋事務政策與推動之參考。

(十三)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為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100年7月13日、9月20日、12月3、4、22及25日假興達漁港辦理2011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介紹、海洋有毒生物介紹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萣區砂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眾共超過2000人次參加，讓學生及一般民眾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十四)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於100年9月5日在林園人工魚礁區施放布氏鰕鰂體長3公分以上之魚苗10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五)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0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46,545人。

(十六)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年7月至12月共計有38個學校團體3,508人次參觀。

(十七)辦理「2011國際海洋論壇」

100年11月10日以「海洋危機與轉機」為主題辦理「2011國際海洋論壇」，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並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該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124人共襄盛舉在案。

(十八)辦理環保淨灘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100年9月2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劃護岸區，聯合辦理年度重點『2011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小及大林浦當地社區里民等

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

(十九)完成本市危險水域告示牌及設置救生圈

為避免民眾誤入危險海域，致引起溺水事件，100 年 8 月 25 日共設置 30 支告示牌及 60 個救生圈，分別於本市茄萣區設置 6 支、永安區 7 支、彌陀區 6 支、梓官區 2 支、林園區 9 支，告示牌並加設夜間反光設施，便於夜間緊急救援使用。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全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甄選出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開發工作，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園區共 113.1 公頃，將分二期開發（第一期區約 46 公頃、第二期區約 67 公頃），全區開發經費預計約 51.9 億元，第一期預訂於 102 年底前開發完成、第二期預訂於 104 年底完成開發。
2. 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發表會當天，除媒體受邀到場採訪外，尚有國內外貴賓約 300 多位出席參加，場面盛大。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蓬勃發展，在本市相關局處及觀光、休閒、旅宿、港務等關聯產業共同努力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正式籌組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2. 為充分掌握世界脈動，加強合作交流，特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在高雄金典酒店辦理「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藉由辦理國際論壇知識饗宴方式，邀請國際郵輪及客輪相關協會、航商等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策劃未來大高雄海洋事務及郵輪產業的發展策略及願景，並針對郵輪在台發展及所面臨問題、兩岸渡輪型郵輪營運規劃與亞太地區郵輪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藉辦理論壇機會，爭取與出席會議之國際郵輪及客輪協會、航商代表交流機會，宣傳行銷高雄，並期將高雄列入靠泊港，進而帶動南台灣觀光休閒旅遊經濟產業發展。
3. 本府海洋局接受「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邀請，組團參加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於天津所舉行之「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專題報告介紹台灣郵輪發展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期能共同促進兩岸郵輪產業發展與合作。

4. 100年7月至12月間，計有6艘次郵輪載運遊客14,963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100年8月13日至17日在光榮碼頭（登1至15號碼頭）及真愛碼頭（11號碼頭）舉行。除展示豪華遊艇及海軍（拉法葉艦、獵雷艦、光六飛彈快艇）與海岸巡防署等多艘新銳且罕見艦艇外，還有「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南島文化展」、「海洋型國家公園展」、「海洋教育互動展」、「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藍色公路體驗」、「環港觀光體驗」、「原住民文化產業及特色商品展」、「農特產商品展」等多項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活動。活動期間，參觀總人數為155,724人次，預估創造4814萬2950元商機。

2. 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北高雄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100年9月至10月間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遊艇碼頭水域辦理4梯次（15航次）重型帆船體驗計畫，計有343人參與體驗。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0年7月至12月間，計吸引約47,762位遊客前來賞景。

4. 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為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高雄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小琉球等3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

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1)蚵子寮航線

航行102航次，遊客數8,941人，目前該航線於非假日時段，採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方式經營。

(2)彌陀航線

航行12航次，遊客數1,185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3)小琉球航線

航行10航次，遊客數1,152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0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0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0年10月31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7區漁會，共1,185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115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73 萬 5500 元。

2. 國外基地：100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55 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 年 7 至 12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核准 163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242 人；核准 136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892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8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15 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7 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6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985 人次。

(六)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0 年 10 月委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協助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 2000 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遇飆車族挑釁攻擊時，勿直接與飆車族發生衝突，應儘速遠離，並立即通知警方處理取締。

(七)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支援替代役男 62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在本府海洋局中庭打球活動時提供必要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陸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9 月 21 日假彌陀區漁會辦理講習會完畢，100 年度總計辦理宣導 6 場次，76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下圓滿落幕。

(九)辦理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0 年度漁業署核定本市符合收購名單共漁船 1 艘，漁筏 2 艘，收購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 5400 元，船體搗毀處理費計新台幣 9 萬 8000 元整，合計總經費新台幣 285 萬 3400 元整。

(十)補助 100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補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7 月至 12 月間計補助漁船 667 艘，金額 37 萬 6250 元。

(十一)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1. 為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該協會業於 6 月 28 日至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於 8 月 19 日假本府海洋局就健診結果舉行座談會。
2. 會中專家學者建議，目前漁會發展新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成為關鍵性產業，漁會透過加工、品牌建立方式將當地代表性漁獲研發成具有特色的產品，藉此增加漁會的附加價值與知名度，帶動當地產業與漁村經濟的繁榮。

(十二)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為推動本市水產養殖發展，特與財團法人台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台灣與亞太地區水產養殖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南太平洋國家駐台使節及專家學者就水產養殖現況與願景進行探討交流，以共同推動亞太地區養殖漁業合作發展。內容包含論文發表及與談回應、養殖產業實地觀摩。

(十三)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假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2011 石斑魚養殖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400 人。本研討會廣邀各國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研討會共八項主題：1. 石斑魚養殖現況與問題 2. 保種與育種 3. 繁養殖技術 4. 魚病防治 5. 養殖管理 6. 長途運輸技術 7. 養殖水產物安全與認證 8. 未來發展課題與展望，期藉由產官學研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以加速石斑魚養殖產業發展。

(十四)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與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辦理「100 年度水產種苗產業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300 人。本次教育訓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就開發種苗生產新技術、探討水產飼料、雲端化系統之應用等未來養殖產業發展重點，及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下養殖產業因應之道等議題，共同交換意見，以加速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十五)召開研商「高雄市各區漁會調整組織區域事宜」協調會議

鑒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行政區域劃增為 38 個，目前高雄市從北至南計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等 7 間區漁會，為符合漁會法之規定及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漁民入會權益之需求，爰於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以釐清劃分本市各區漁會組織區域轄區範圍，俾保障本市漁民之權益。

(十六)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2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2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1500公尺LNG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800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於100年12月27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十七)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3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預定於101年7月31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1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1億3000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3億元。

四、漁業推廣

(一)配合中央執行「100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 100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抽驗本市轄屬6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270件，養殖魚類抽驗216件，合計抽驗486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6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6月2日至11月10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6~12次，每次採樣件數7~11件。
2. 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及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二)配合中央執行100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殘留2.重金屬3.染劑。100年度抽驗件數共計203件，至100年11月29日已抽驗完畢，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三)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100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本

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至 100 年 11 月 7 日已全數抽驗完成，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四）配合中央執行「有機水產品（藻類）認證管理及查驗取締計畫」

本查驗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6、27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抽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有機水產品（藻類）。本年度本市分配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目標件數為：農藥殘留檢驗 2 件、食品添加物檢驗 2 件、市售產品標示檢查 10 件合計 14 件。

（五）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首次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

（六）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 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2011 高雄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及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 2011 高雄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 輔導本市漁會及水產加工業者參加全國水產精品評選

2011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出爐，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鮭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鮭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將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3.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

100 年共計補助 3 區公所（永安、彌陀及梓官）及 5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及茄萣烏魚文化節、林園漁業生技日等），以期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及推動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30 件，合計 3 億

1,368.8萬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等3件，合計2000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3. 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5. 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
6. 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7. 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8. 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9. 汕尾漁港疏濬工程
10.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
11. 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12. 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13.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14. 蚵仔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15. 汕尾及中芸漁港泊地疏濬工程規劃設計
16.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7. 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8.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
19.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0.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1. 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22. 永新漁港疏濬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132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404萬3915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3件，失蹤2件，殘廢0件，漁船沉沒6件，共發放救助金218萬元。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983 萬 6000 元。

(四)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